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612號

上訴人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美燕即明泰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月君